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2）第 002 号

致：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1 号指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慧为智能/股份公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为有限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武汉分公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德天新技术	深圳市德天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慧为软件	慧为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杉软件	深圳市云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谱深圳	深圳市联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无界	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慧为香港	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谱香港	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联谱深圳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极致生活	深圳市极致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余慧创	新余市新余慧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亦为员工持股平台
下属企业	德天新技术、慧为软件、云杉软件、联谱深圳、深圳新无界、慧为香港、联谱香港、武汉分公司
境内子公司	德天新技术、慧为软件、云杉软件、联谱深圳、深圳新无界
境外子公司	慧为香港、联谱香港
本次发行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22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362 号)、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932 号)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4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454)
《市值分析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 号指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境内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港币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日元	日本国法定货币单位
韩元	大韩民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10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且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均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慧为有限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图及职能部门的职能说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及何韦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

Y (HK) LIMITED》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2.1.3 条、2.1.4 条及 2.1.5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0,383,831.4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960,000 股（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354,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 100 万股；若最终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788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2 名；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则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参考市盈率估值为 6.59 亿元至 11.62 亿元，参考市净率估值为 2.46 亿元至 4.86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5,403,448.35 元、27,409,149.54 元，2020 年、2021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5%、24.51%。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9.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慧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实际完成缴纳，且已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慧为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慧为有限不存在因上述未验资事项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慧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慧为有限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履行提前十五天通知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慧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慧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10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服务流程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组织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负责对发行人产品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对供应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品质和成本管理；负责定期对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和更新，以求降低采购成本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所有生产活动均由深圳新无界完成。深圳新无界负责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的组织产品生产。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深圳新无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

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销售市场部，该部门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规划及销售目标、实际订单情况，负责发行人的业务推介、产品销售及落实后续货款支付事宜。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与其各自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确立劳动关系。

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研发中心、产品项目部、人力行政部、品质部、销售市场部、财务部、制造中心及供应链管理中心等。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96423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控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

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慧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慧为有限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

形。

（五）发行人系由慧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慧为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未使用且未来亦无使用计划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未完成由慧为有限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外，原登记在慧为有限名下的专利、商标、域名及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慧为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辉，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非二级市场形成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非二级市场形成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非二级市场形成的股东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非二级市场形成的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发行人因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存在四名契约性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因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契约性基金股东均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慧创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根据新余慧创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余慧创曾经存在的出资份额代持的解除、还原、清退等过程真实有效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慧创各合伙人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慧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通过新余慧创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慧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慧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辉的父亲李青康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李青康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辉的父亲李青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辉的父亲李青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慧为香港，发行人子公司联谱深圳在中国香港设立联谱香港。报告期内，慧为香港从事通过传统渠道和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平板电脑和电子芯片电池贸易及提供技术服务，其业务开展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联谱香港尚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为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辉；李晓辉的一致行动人为李青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新余慧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辉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查询企查查信息、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晓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李晓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的法人或组织。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晓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洪浩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肖明崢	公司董事
4	徐尧	公司的独立董事
5	邓家明	公司的独立董事
5	谢贤川	公司副总经理
6	廖全继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王静	公司监事
9	赵玲飞	公司监事
10	李丽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青康	李晓辉的一致行动人
12	易志涛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1 年 9 月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3	杨凡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1 年 9 月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访谈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51)	独立董事徐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p>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00）</p>	<p>独立董事徐尧担任董事的企业</p>	<p>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光电平板显示产品（LCD/TP/OLED等）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半导体专用设备、航空专用制造设备、复合材料特种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配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光电平板显示产品（LCD/TP/OLED等）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半导体专用设备、航空专用制造设备、复合材料特种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生产、维修及加工。</p>	<p>存续</p>
<p>深圳市思科视讯电子有限公司</p>	<p>独立董事邓家明持股 90%的企业</p>	<p>一般经营项目是：有线电视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p>	<p>存续</p>
<p>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依涵美商务咨询工作室</p>	<p>公司董事肖明峥配偶张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p>	<p>商务信息咨询；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及产品相关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p>	<p>存续</p>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深圳美誉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明峥的兄弟肖明云及肖明云的配偶陈瑶合计持股100%，且陈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深圳市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廖全继的配偶的兄弟张臻哲担任总经理及持股60%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数码产品相关测试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存续
深圳市隆芯高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廖全继的配偶的兄弟张臻哲担任总经理及持股58%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能源管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电子类产品技术及服务，电子类产品及数码类产品技术研发与销售服务，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数码产品相关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存续
深圳市摩尔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易志涛的配偶王芬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鼠标、键盘、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电子辅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存续
深圳市哈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杨凡的配偶邓静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住宅家具、办公家具、学校家具、酒店家具、钢木家具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服装服饰、内衣内裤、鞋帽、童装、日用百货、家居用品、餐具、厨具、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母婴用品、收纳用品、床上用品、家居家纺、家居装饰、装饰挂画、摆件、布艺、窗饰、家用电器、个人护理用品用具、箱包、工艺礼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品、饰品、陶瓷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136）	公司独立董事邓家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任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离任。
深圳市焯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玲飞曾经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隆芯数码测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廖全继的配偶的兄弟张臻哲曾经担任总经理且持股 40% 的企业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慧为智能	李晓辉	1,000	2018/10/29-2020/03/30	履行完毕
		1,000	2019/09/24-2021/03/27	履行完毕
		1,000	2020/03/11-2021/03/11	履行完毕
		500	2020/07/20-2021/07/15	履行完毕
		500	2021/06/08-2025/06/17	未履行完毕
		1,000	2021/02/23-2022/03/30	履行完毕
		1,100	2021/06/28-2022/06/28	未履行完毕
		600	2021/03/10-2022/03/12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满足银行提供授信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李晓辉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系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9,052.69	3,469,781.47	3,372,947.95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应收账款	深圳极致生活	605,601	605,601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系在报告期外因发行人与深圳极致生活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深圳极致生活已在 2021 年度向公司支付了该等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慧创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青康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九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内且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九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被 Intel®（英特尔）公司及 Microsoft（微软）公司授权使用相关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英特尔及微软就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长期有效，发行人继续使用被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六十三项专利权，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除深圳新无届拥有的名

称为“投影式音视频一体设备的工作方法”的专利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均系其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就受让取得的专利，深圳新无界已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及《专利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相应的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合计拥有的六十三项专利权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实际使用，且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一百三十八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实际使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一百三十八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登记在慧为有限名下且未办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九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未使用且未来也无使用计划，故未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二十四项域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

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且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经营设备包括贴片机、模具、自动组装生产线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中国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含境内外）、一家境外全资孙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各境内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慧为香港出具的书面确认，慧为香港系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的公司，公司为慧为香港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其 1,599,000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为香港仍有效合法存续，不存在撤销注册或清算的情况。发行人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联谱香港出具的书面确认，联谱香港系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的公司，联谱深圳为联谱香港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其 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谱香港仍有效合法存续，不存在撤销注册或清算的情况。联谱深圳投资设立联谱香港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租赁房产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2） 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慧为软件自张丽娜处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约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而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就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承租房产土地使用权人及出租方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均系出租方单独所有，可自主决定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房屋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场地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的相关物业，截至该复函出具之日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和年度土地整备计划项目范围内。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

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租赁的房屋均已经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慧为软件自张丽娜处租赁的房产由于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出租方继续对外出租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5. 除慧为智能及慧为软件自张丽娜处承租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转租方均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产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6. 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各重大合同的履行，当事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各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

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规则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履行了换届选举程序。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变化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

平、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或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发行人董事和监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入职文件中已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相应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约定的情。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慧为软件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

情形。

（五）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慧为香港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合规记录的情形。

（六）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 (HK) LIMITED》，联谱香港在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判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经建设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 (HK) LIMITED》，联谱香港自成立之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环境保护原因被政府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慧为香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环境保护原因被政府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 (HK) LIMITED》，联谱香港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产品质量原因被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慧为香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产品质量原因被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新无界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新无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安监罚[2019]D108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1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深圳新无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深圳新无界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参考《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 年版）》（序号 18 实施标准），对深圳新无界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光）安监复查[2019]321 号），深圳新无界对于需要限期整改的部分已按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2018 修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

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新无界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仅为“一般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也属于相关规定中较低的罚款标准，罚款数额较小；深圳新无界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深圳新无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022年3月7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函》。根据该函，深圳新无界已于2019年4月15日缴纳全部罚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新无界在深圳市光明区安全领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信息、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新无界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HK）LIMITED》，联谱香港自成立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被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Limited》，慧为香港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被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深圳新无界所受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采取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深圳新无界报告期内的上述安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INCPLUS TECHNOLOGY（HK）LIMITED》，联谱香港自成立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并无因劳动安全原因被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Limited》，慧为香港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并无因劳动安全原因被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新无界	7,175.28	4,781.70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慧为智能	5,474.03	5417.66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慧为智能	4,000.00	4,000.00	—
	合计	—	16,649.31	14,199.36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105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2]255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南山发改备案[2022]0129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五) 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六)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之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注重科技创新;凭借灵活的机制,具有决策链短、市场嗅觉灵敏等优势,深入市场与客户,快速应对市场和用户需求,令公司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及各项荣誉、奖项和资质,成为世界一流的嵌入式系统设计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新无界存在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2)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5)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6)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占用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 (1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和说明。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易明辉 易明辉

杨阳 杨阳

2022年6月9日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北意字（2022）第 002-01 号

致：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1 号指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

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股权代持规范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新余慧创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2015年8月设立时，认购人员较多，合伙人超过法律规定的50人，导致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李丽娟、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唐济耀曾委托杨凡代为持有上述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了新余慧创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份额代持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了新余慧创历次分红台账、银行凭证；
- （5）查阅了新余慧创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含杨凡）出资前后三个月（含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
- （6）就代持相关事项分别访谈了代持人杨凡及被代持人曹剑波、李丽娟、唐济耀、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

（7）核查了被代持人曹剑波、李丽娟、唐济耀、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向代持人杨凡支付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人杨凡向被代持人支付新余慧创分红款项的相关凭证；

（8）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及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的离职文件；

（9）取得了李晓辉就受让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实际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而向其六人分别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

（10）取得了杨凡向唐济耀支付其从新余慧创退伙对价款的银行凭证；

（11）取得了新余慧创所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2）对发行人非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非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6.5591%的股份）；

（13）取得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时，发行人部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53%的股份）出具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其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0.5656%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因无法联系上而无法访谈或明确拒绝访谈）；

（14）对新余慧创成立以来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包括除费立明之外的其他退伙的合伙人，费立明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进行访谈）；

（1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1) 2015 年 8 月新余慧创设立时的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经核查，2015年8月，发行人部分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慧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余慧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辉	普通合伙人	38.4000	7.68%
2	谢贤川	有限合伙人	176.8000	35.36%
3	邹晓明	有限合伙人	13.4400	2.69%
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7.0400	1.41%
5	杨凡	有限合伙人	32.6400	6.53%
6	兰春莲	有限合伙人	4.8000	0.96%
7	肖明崢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8	易志涛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9	代小军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10	姜建通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11	瞿贵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12	詹明明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13	余洪波	有限合伙人	7.6800	1.54%
14	张光华	有限合伙人	6.7200	1.34%
15	程习武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16	赵玲飞	有限合伙人	5.7600	1.15%
17	廖全继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18	黄松军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19	涂翠霞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20	向媛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38%
21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22	李春红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23	邵明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24	梁春园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25	陆金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26	梁庶安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27	邹正中	有限合伙人	4.4800	0.90%
28	杨锦清	有限合伙人	4.4800	0.90%
29	石斌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30	陈清帮	有限合伙人	2.5600	0.51%
31	吴金雨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32	邱永雄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33	吴星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34	费立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35	蒋姣	有限合伙人	2.5600	0.51%

36	周润秋	有限合伙人	1.9200	0.38%
37	陈国金	有限合伙人	1.9200	0.38%
38	郭民	有限合伙人	2.5600	0.51%
39	李松柏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40	邱小玲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41	洪浩波	有限合伙人	40.9600	8.19%
42	黄婷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43	秦振宇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44	朱文武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合计		-	500	100%

经核查，上述杨凡持有新余慧创的 32.64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19.2 万元出资份额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代持的出资份额（万元）
1	杨凡 (在职)	曹剑波	员工（在职）	2.56
2		连军艳	员工（已离职）	2.56
3		唐济耀	员工（在职）	2.56
4		王冲	员工（已离职）	1.92
5		赵楠	员工（已离职）	1.92
6		汤寿珍	员工（已离职）	1.92
7		李丽娟	员工（在职）	1.92
8		何纯	员工（已离职）	1.92
9		陈亿平	员工（已离职）	1.92
合计				19.20

经核查，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为：2015 年公司拟通过以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在内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由于当时具备激励资格的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为在满足前述规定的情况下获得公司的激励股权，经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李丽娟、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唐济耀及杨凡协商，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李丽娟、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唐济耀九人委托杨凡代为持有其各自所获得的新余慧创上述出资份额。

2) 代持出资份额的变化情况

自新余慧创设立之日至上述各被代持出资份额规范之日期间，上述各被代持人及其对应的被代持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3) 存在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新余慧创在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认购了3,906,250股公司新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13%。其中，杨凡为相关人士代持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凡	曹剑波	2.56	2.00
2		连军艳	2.56	2.00
3		唐济耀	2.56	2.00
4		王冲	1.92	1.50
5		赵楠	1.92	1.50
6		汤寿珍	1.92	1.50
7		李丽娟	1.92	1.50
8		何纯	1.92	1.50
9		陈亿平	1.92	1.50
合计			19.20	15.00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新余慧创未参与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新余慧创仍持有公司3,906,25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9.5313%稀释至17.1327%。

2016年6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杨凡为相关人士代持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凡	曹剑波	2.56	3.00
2		连军艳	2.56	3.00
3		唐济耀	2.56	3.00
4		王冲	1.92	2.25
5		赵楠	1.92	2.25
6		汤寿珍	1.92	2.25
7		李丽娟	1.92	2.2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8		何纯	1.92	2.25
9		陈亿平	1.92	2.25
合计			19.20	22.50

2016年9月、2016年12月，陈亿平、何纯分别从公司离职并按新余慧创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退出新余慧创，其二人与杨凡之间的代持关系因相应出资份额转出而解除（具体详见本节“（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2017年6月，杨凡将其代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六人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通过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至该六人名下，该六人与杨凡之间的代持关系因而解除（具体详见本节“（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2018年2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杨凡为相关人士代持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凡	唐济耀	2.56	4.20
合计			2.56	4.20

（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1) 杨凡代陈亿平、何纯持有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解除

经核查，因陈亿平、何纯分别于2016年9月、2016年12月从公司离职，根据当时新余慧创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二人委托杨凡将其二人持有的新余慧创合计3.84万元的出资份额按照合计5.7万元的价格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转让方	名义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亿平	杨凡	李晓辉	1.92	2.85	按照当时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对价为该等出资份额对应慧为智能上年度净资产价格。
2	何纯			1.92	2.85	

2017年6月，新余慧创办理完毕前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陈亿平、何纯已收到李晓辉直接向其二人足额支付的转让价款；自相应的出资份额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陈亿平、何纯与杨凡关于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即解除；陈亿平、何纯委托杨凡代持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期间，其各自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陈亿平、何纯委托杨凡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部分所述）；就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陈亿平、何纯、杨凡、李晓辉及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杨凡代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持有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还原

2017年6月11日，新余慧创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杨凡将其代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六人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分别转让至该六人名下。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代持还原，该六人未向杨凡支付任何款项。同月，新余慧创办理完毕上述出资份额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六人委托杨凡代持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期间，其各自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该六人委托杨凡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部分所述）。就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及代持的还原事项，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与杨凡及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杨凡代唐济耀持有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清退

2022年5月，唐济耀指示杨凡向新余慧创申请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杨凡代唐济耀通过新余慧创间接持有的公司4.2万股股份；在相应的减持完成后，新余慧创通过变更出资份额的方式清退了唐济耀委托杨凡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

经核查，唐济耀已收到了相应的减持款项，新余慧创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唐济耀与杨凡关于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唐济耀委托杨凡代持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期间，其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唐济耀委托杨凡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部分所述；自该次减持完毕后，新余慧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17.1327% 变更为 17.0450%，持股数量由 8,203,125 股变更为 8,161,125 股）。就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及其清退，唐济耀、杨凡、新余慧创、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代持情况外，新余慧创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出资代持行为；新余慧创已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规范，上述出资份额的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

（3）除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对发行人非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披露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6.5591% 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的访谈记录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53% 的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其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0.5656% 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因无法联系上而无法访谈或明确拒绝访谈）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新余慧创的出资存在的代持事项已经规范完毕，前述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信达律师抽取的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披露的新余慧创的出资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②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公开信息；

（2）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1号）；

（3）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份额代持情况的公告》；

（4）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上述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1号），对公司、李晓辉、廖全继及杨凡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规定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禁止性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①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 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其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B. 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范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因上述代持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③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述新余慧创涉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小（单一被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0.1%，合计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约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规范完毕，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份额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披露代持的形成及规范情况，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规定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禁止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规范，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量化披露房产租赁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2 栋，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TCL 国际 E 城 D2 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2 号华宏信通工业园 3 栋五楼至六楼，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上办公地点及厂房租赁到期后不能正常续租，发行人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将面临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期末各处租赁房产的容纳人员办公数量，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披露房产租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2）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5）取得了发行人对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进行搬迁所需成本费用测算结果；

（6）对发行人办公及生产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

（7）查询了 58 同城网站、链家、安居客等网站；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9）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结论

（1）进一步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容纳人员数量	房屋权属证明
1	张丽娜	慧为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5层ACD单元	1,522.85	主要办公场所	127,919/月	2022/05/01-2023/04/30	101人	无
2	张丽娜	慧为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5层B单元	558.64		46,926/月	2022/05/01-2023/04/30	24人	无
3	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慧为智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1.2.2期A1栋10层01号1003室	358	办公	25,597/月（含税）	2021/11/01-2022/10/31	17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4728号
4	深圳市华新	深圳新无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	6,049.46	主要生产场所	租期内每年调整一次租	2018/05/01-2023/04/30	生产人员172	深房地字

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界	道2号（南光高速出口）华宏信通工业园3栋5-6楼		及深圳新无界的办公	金，五年的租金分别为14,518.04元/月、145,187.04元/月、156,802.00元/月、169,348.58元/月、182,869.12元/月		人；办公人员5人	第5000393946号
-----------	---	--------------------------	--	-----------	--	--	----------	--------------

注：上述容纳人员数量的统计日期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慧为软件租赁的张丽娜的位于TCL国际E城D2栋5层ABCD单元的办公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约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如发行人、慧为软件与张丽娜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而签署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且张丽娜不愿将相关房产继续出租给发行人、慧为软件使用，则发行人及慧为软件面临需更换租赁房产而进行搬迁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房产租赁期限将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深圳新无界租赁的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房产租赁期限将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如该等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或深圳新无界与相关承租方不能签署续租合同，则发行人及深圳新无界面临需更换租赁房产而进行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更换租赁房产而进行搬迁的天数预计为15日；根据该搬迁天数进行测算，相应产生的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成本费用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	----	----------------	------

1	办公、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拆除、安装、物流等搬迁费用	约 14	<p>1.生产场地搬迁费用：</p> <p>（1）设备拆装：预计 10,000 元左右；</p> <p>设备包装费：预计 5,000 元左右；</p> <p>（2）设备及材料运输：预计 40,000 元左右；</p> <p>（3）安装调试设备：预计 50,000 元左右。</p> <p>2.办公及研发设备搬迁：</p> <p>（1）搬迁的车辆费及人工费：预计 10,000 元左右；</p> <p>（2）包装材料预计 2,000 元左右；</p> <p>（3）实验室的搬迁及设备安装调试费预计 23,000 元左右。</p>
2	机器设备折旧费	约 9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折旧额为基准，按照预计搬迁天数为 15 日计算。
3	人员误工费	约 62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场所员工数，该月员工平均日薪乘以 15 日计算。
4	延期交付产品可能产生的违约金	预计不会发生违约	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公司将采用提前备货、分批搬迁的方式，在搬迁之前提前生产备货应对，保障生产场地搬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5	寻找新的办公场所产生的中介费、交通费、增加的租金费用等	约 5	公司将寻找租赁相近或租金更为优惠的办公及生产场地，预计不会增加租金；中介费及相关交通费成本按照实际可能发生的进行合理测算。
6	其他费用	约 10	包括但不限于新场地办理环评手续所需费用及搬迁过程中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的费用支出。
合计		约 100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如发行人因更换租赁房屋而进行搬迁，相应产生的搬迁成本费用预测合计约为 100 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3.6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结合期末各处租赁房产的容纳人员办公数量，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披露房产租赁风险。

经核查，上述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及慧为软件不涉及生产业务，其租赁的房产仅用于办公；深圳新无界系发行人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其租赁的房产既用于生产也用于配套办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慧为软件、深圳新无界的主要办公场所合计容纳了 147 名办公人员，该等员工主要为行政、财务、研发、销售、采购等部门人员，该等员工主要使用电脑办公，对办公场所没有较高的依赖性，办公场所的搬迁对该等员工的办公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新无界的主要生产场所合计容纳了 172 名生产人员，深圳新无界的生产设备的搬迁及重新安装都较为容易，预计 15 天之内可以完成，且公司将采用提前备货、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以确保能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因此深圳新无界生产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如本节“（1）进一步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部分的量化分析，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更换租赁房屋而进行搬迁，产生的搬迁成本费用预测合计约为 100 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3.6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链家、安居客等租房网站，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及生产房产的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房源，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便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当前的房屋，发行人也能快速找到可以替代的租赁房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未届满之前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而不能继续租赁，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搬迁或遭受实际损失的，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量化披露了租赁风险如下：

“（六）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2 栋，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生产场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2 号华宏信通工业园 3 栋五楼至六楼，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上办公地点及厂房租赁到期后不能正常续租，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假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续租且需更换上述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周期为 15 日，搬迁费用包括搬迁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人员误工费、中介费及交通费等，预计搬迁成本合计约为 100 万元左右，占公司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为 3.65% 左右。此外，公司承担搬迁损失的同时，由于生产场所变动亦存在向客户迟延交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租赁场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量化披露了房产租赁风险。

（3）慧为香港设立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申请文件，慧为香港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慧为香港设立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慧为香港设立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8 号）；

（2）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的相关规定；

（3）核查了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2100861 号）；

（4）核查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 [2022]0016 号）；

（5）核查了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Limited》；

（6）对深圳市发改委进行了相应的业务咨询；

（7）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8）取得了慧为香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说明慧为香港设立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8 号），发行人投资慧为香港时，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根据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信达律师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的业务咨询，对于境外投资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无法补办相应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后续增资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办理。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慧为香港进行了增资。就发行人对慧为香港增资事项，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2100861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016 号）。发行人该次对慧为香港增资依法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委部门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慧为香港未履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需停止经营慧为香港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及慧为香港出具的书面确认，慧为香港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对违反规定应取得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9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考虑到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已经合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手续，且发行人对慧为香港后续的增资均已合法的履行了商务及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发改委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停止慧为香港的经营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是否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如前述分析，发改委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停止慧为香港的经营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慧为香港目前为有效存续的状态。

就发行人投资慧为香港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慧为香港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风险提示如下：

“（七）发改委备案不完善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该等情形的发生系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非有意规避。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公司曾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2021年12月，公司对慧为香港进行了增资，本次对慧为香港的增资依法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委部门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为香港未收到关于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通知。但仍存在发改委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慧为香港的经营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如该等风险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发行人及慧为香港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在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就发行人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易明辉

易明辉

杨阳

杨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北意字（2022）第 002-02 号

致：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1号指引》《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7日下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信达律师对《问题清单》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6. 关于房屋租赁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材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及研发场所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内正在履行的 7 份重大租赁合同中有 6 份合同期限为一年期。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普遍较短的原因，前述房屋租赁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

2. 前述房屋租赁期限较短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普遍较短的原因，前述房屋租赁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

（2）查阅了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Limited》；

（3）取得了出租方张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7）通过 58 同城网站、链家、安居客等租房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周边的房屋出租信息；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总计有七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张丽娜	慧为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5层ACD单元	1,522.85	办公	2022/05/01-2023/04/30
2	张丽娜	慧为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5层B单元	558.64	办公	2022/05/01-2023/04/30
3	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慧为智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1.2.2期A1栋10层01号1003室	358	办公	2021/11/01-2022/10/31
4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无界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2号（南光高速出口）华宏信通工业园3栋5-6楼	6,049.46	厂房	2018/05/01-2023/04/30
5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无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3栋B座201-210房	35/间	宿舍	2022/04/01-2023/03/31
6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无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3栋B座211房	35	宿舍	2021/12/01-2022/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司					
7	聚豪国贸有限公司	慧为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岗启兴道2号太平洋贸易中心12座11A室	32	仓储	2021/4/1-2023/3/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用作厂房的房屋的租赁期限较长，为五年（见上表第4项）；其余用作办公、宿舍、仓储的房屋的租赁期间较短，为一年（见上表第1、2、3、5、6项）或二年（见上表第7项）。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较短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分别租赁房屋的周边能够用于办公、宿舍或仓储的房源均较为充足，公司可根据周边房产的租赁价格及时作出租赁策略调整。较短的租赁期限对公司而言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主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前述房屋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1）关于租赁张丽娜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4月起即从张丽娜处租赁上表中第1项、2项房屋用于办公，并续签合同至今，租赁关系稳定。

经核查，出租方张丽娜已出具书面确认：“本人与慧为智能及其下属企业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如慧为智能及慧为软件愿意继续租赁本人上述房产的，本人将优先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慧为智能及慧为软件，确保其能稳定使用该等房产；在既往的租赁期间内，慧为智能及慧为软件均遵守相应的租赁协议，与本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人不会收回相应的出租房产”。经核查，在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内，发行人与张丽娜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该等房屋所处的深圳市南山区TCL科学园区及周边的同类房屋的房源较为充足。

基于上述，该等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2）关于租赁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表第 3 项的房产至今，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承租权。

经核查，在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内，发行人与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该等房屋所处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同类房屋的房源较为充足。

基于上述，该等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3）关于租赁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

经核查，深圳新无界自 2015 年即从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处租赁上表中第 4 项房屋用作厂房，并续签租赁合同至今，租赁关系稳定。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其出租上述房屋时需履行对外公开招租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参与公开招租程序的情况下，深圳新无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经核查，在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内，深圳新无界与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影响租赁关系持续稳定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该等房屋所处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同类房屋的房源较为充足。

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深圳新无界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4）关于租赁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

经核查，深圳新无界自 2015 年即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租赁上表第 5、6 项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并续签租赁合同至今，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深圳新无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经核查，在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内，深圳新无界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影响租赁关系持续稳定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该等房屋所处的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及其周边同类房屋的房源较为充足。

基于上述，该等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深圳新无界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5）关于租赁聚豪国贸有限公司的房屋

经核查，慧为香港自 2015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开始租赁上述表格中第 7 项房屋用作仓储，并续签租赁合同至今，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内，慧为香港与聚豪国贸有限公司未发生影响租赁关系持续稳定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该等房屋所处的中国香港九龙及其周边同类房屋的房源较为充足。

基于上述，该等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慧为香港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具有较强稳定性；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周边区域同类用途的房源均较为充足，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均能较快找到可以替代的租赁房屋。

二、前述房屋租赁期限较短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
- （2）查阅了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
- （3）查询 58 同城网站、链家、安居客等租房网站；
- （4）取得了出租方张丽娜出具的产权说明及书面确认；
- （5）取得了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查询了深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网站；
-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的基本信息；
-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前述房屋租赁期限较短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宿舍及仓储的房屋租赁期限为一年或二年，租赁期限较短。但如本问题“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普遍较短的原因，前述房屋租赁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部分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具有较强稳定性，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续租或租赁的房屋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低。

经查询 58 同城、链家、安居客等租房网站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各处房屋的周边区域均有较多同类用途房源，其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能较快找到可以替代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期限较短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或仓储，不涉及生产。涉及的业务部门主要为行政、财务、研发、销售和采购等部门人员，该等员工主要使用电脑办公，对办公场所所在位置没有较高的依赖性，搬迁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同时，涉及的相关经营设备不存在无法移动、附着于房屋上的情形，且没有特殊的装修需求，因此，搬迁整体费用较低、耗时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期限较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符合其目前的经营发展阶段。发行人使用租赁场所可以更好的盘活流动资金，将资金投入到的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慧为软件自张丽娜处承租的房产，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承租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张丽娜

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相关房产系张丽娜单独所有，张丽娜可自主决定对外出租，该等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房屋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租赁关系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软件著作权

《招股说明书》将软件著作权列为发行人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66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发行人的 23 项核心技术中，“嵌入式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技术”“人工智能应用的软件通用开发平台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应用了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

1.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及下一步安排；

2. 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涉及任何诉讼、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及下一步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查阅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3) 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
-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百五十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六十九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自《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三项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上述六十九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具体原因详见附表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六十九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主要包括技术保护、供公司内部使用、软件著作权申请后市场销售未达预期、技术储备、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技术迭代而不再使用及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等，具体为：

(1) 技术保护。发行人出于对人工智能算法等核心软件研发方案、研发内容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技术秘密保密考虑，因此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2) 供公司内部使用。发行人将该部分软件著作权用于公司内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等环节，因此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3) 软件著作权申请后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发行人研发出该部分软件后即申请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但后续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因此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4) 技术储备。该部分软件著作权系公司自身技术储备，且截至目前未量产产品，因此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5) 技术迭代。该部分软件著作权因技术迭代的原因而不再使用，因此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6) 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该部分软件著作权研发完成时间较短，需持续优化、升级，因此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7）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发行人申请办理该部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相关软件已经完成内部发版流程，但尚未完成产品上市销售流程，因此暂未发表该部分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就上述由于技术保护、供公司内部使用、软件著作权申请后相关产品市场销售未达预期等的原因而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暂无公开发表计划；对于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将在优化升级后公开发表；对于作为技术储备的软件著作权、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将在该等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量产后公开发表。

二、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涉及任何诉讼、纠纷或潜在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
- （3）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6）查阅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 （1）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实际应用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主营业务中的实际应用情况”部分所述，主要应用于智慧零售、智慧安防、网络及视频会议终端等部分产品。

（2）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涉及任何诉讼、纠纷或潜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享有著作权”；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未发表的六十九项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软件主张并享有相关权利，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持有和有效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六十九项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部分智能终端产品的其中部分软件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存在限制；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任何的诉讼、纠纷或潜在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限制；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任何的诉讼、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易明辉 易明辉

杨 阳 杨阳

2022年9月8日

附表：主营业务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是否发表	未发表原因	主营业务实际应用情况
1	TVD6005H 系统软件 V1.0.0	慧为智能	2022SR0356531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智慧零售终端
2	Intel CFL 平台在 FC31 下的自动测试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2SR0430339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彩票终端设备
3	安卓平台系统分区读写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1SR1174113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智慧零售终端
4	Linux 单线传输协议系统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1SR1699830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云终端系统
5	安卓平台网络分析系统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1SR1175594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6	安卓平台应用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1SR1174111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智能终端产品
7	学习平板护眼系统 V1.0	慧为智能	2021SR0869708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教育平板
8	慧为智能温湿度监控驱动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0SR1709138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智能终端产品
9	慧为智能微波感应移动侦测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0SR1709137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智能终端产品
10	摄像头 HAL 层中 EPTZ 的实现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0SR1669328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视频会议终端
11	跨版本可用的以太网 UI 模块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0SR1668783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12	安卓屏幕模拟圆角显示服务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20SR1668782	未发表	基于自身技术储备原因，且截至目前未量产，因此未公开	电子阅读器
13	智能化 EInk 屏输入法录入应用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4948	未发表	基于自身技术储备原因，且截至目	电子阅读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是否发表	未发表原因	主营业务实际应用情况
			1		前未量产，因此未公开	
14	移动终端行事日程安排应用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50328	未发表	基于自身技术储备原因，且截至目前未量产，因此未公开	电子阅读器
15	安卓行业终端设备智能化测试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50956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测试
16	平板 NFC 内核高性能驱动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50970	未发表	基于自身技术储备原因，且截至目前未量产，因此未公开	电子阅读器
17	安卓终端整机智能化测试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44273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消费电子产品测试
18	慧为智能基于 RK3399 平台七彩灯带跑马功能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32910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视频会议终端
19	慧为智能基于 RK3399 平台云台控制功能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832922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视频会议终端
20	基于 android 平台系统串口工具应用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9SR0632961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测试
21	慧为智能终端信息加密软件 V2.0	慧为智能	2019SR0054132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教育平板
22	慧为智能基于 android 平台系统稳定性测试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8SR1026904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测试
23	慧为智能基于 android 平台系统标准接口设计服务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8SR1020251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24	慧为智能基于 ANYKASKY39V200 在 TUTK 平台上实现视频监听通话功能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8SR529028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预期	智慧安防
25	慧为智能基于	慧为	2018SR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	智慧安防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是否发表	未发表原因	主营业务实际应用情况
	ANYKA3918E&3916 EIPCQQ 物联移动侦测小视频功能软件 V1.0	智能	529034		预期	
26	慧为智能基于安卓 5.1 的定制化设置与后台服务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8SR 528969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27	慧为智能基于 ANYKA3918E&3916 EIPC 实现 SD 卡检测的功能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7SR 723373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预期	智慧安防
28	慧为智能基于 android 平台互联网可视对讲门铃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7SR 644760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预期	智慧安防
29	慧为智能基于 android 平台系统接口设计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7SR 644320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工具软件
30	慧为智能 RK3288 适配 AXP22x 的 Regulator 驱动实现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7SR 644205	未发表	已技术迭代	平板电脑
31	慧为智能 RK3288 云终端 LVDS 信号转换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7SR 643785	未发表	已技术迭代	云终端系统
32	慧为智能基于 AXP809PMIC 充电电流控制功能软件 V1.0	慧为智能	2015SR 273474	未发表	已技术迭代	平板电脑
33	INTEL JSL 平台上基于 MCU 的控制子系统 V1.0	慧为软件	2022SR 059086 3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Nas 网络存储设备
34	TV12320A 系统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2SR 005558 6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视频会议终端
35	TV12323A 系统 V1.0	慧为软件	2022SR 004331 6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智慧安防
36	RK3566/RK3568 通用 Linux 平台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1SR 169942 9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云终端系统
37	TVI3349A/TVI3350A	慧为	2021SR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	云终端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是否发表	未发表原因	主营业务实际应用情况
	系统软件 V1.0	软件	1699356		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系统
38	TVD2330 系统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1SR1562823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视频会议终端
39	安卓平台快速定制化系统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1SR1174896	未发表	公司技术储备	通用平台软件
40	基于 MTK 平台的预览 HDR 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1SR0869999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智慧安防
41	慧为智能基于安卓的快捷修改系统属性和系统设置的功能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1SR0869996	未发表	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工具软件
42	慧为智能基于安卓的简易预置系统应用的功能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1SR0869995	未发表	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工具软件
43	一套基于安卓 7.1 的支持 VGA In 和 HDMI In 的功能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859763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云终端系统
44	安卓系统局域网远程控制客户端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669344	未发表	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45	高权限 API 的中转供应服务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669329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智能终端产品
46	基于 Azure 云的多语种实时听译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669330	未发表	公司技术储备	电子阅读器
47	视频会议一体机的启动器与设置界面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669331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视频会议终端
48	安卓系统局域网远程控制服务端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669323	未发表	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
49	声源与人脸识别实现的视频流裁切服务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0SR1668785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视频会议终端
50	慧为智能 px30 核心	慧为	2020SR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	智能终端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是否发表	未发表原因	主营业务实际应用情况
	板控制软件 V1.0	软件	0665218		预期	
51	安卓系统功能综合测试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9SR0851914	未发表	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工具软件
52	移动终端私有云平台运维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9SR0844474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智能终端产品
53	智能化应用终端护眼模式调节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9SR0844485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教育平板
54	终端私有化开机广播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9SR0632974	未发表	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	智能终端产品
55	RK3399 云终端 mipi 信号转换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9SR0631996	未发表	公司技术储备	云终端系统
56	单片机实现的开关机控制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9SR0631982	未发表	公司技术储备	云终端系统
57	慧为智能基于 android 平台拨号联网定制系统 V1.0	慧为软件	2018SR522510	未发表	公司技术储备	智能终端产品
58	慧为智能定制化电子水墨屏桌面与快速设置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8SR522489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预期	电子阅读器
59	慧为智能基于 android 平台互联网可视对讲门铃软件 V2.0	慧为软件	2018SR422026	未发表	申请后市场未达预期	智慧安防
60	慧为智能 RK3288 云终端双屏异步触摸控制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8SR415875	未发表	技术保护层面原因未公开	智能终端产品
61	慧为智能 RK3288 云终端红外控制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17SR318363	未发表	公司技术储备	云终端系统
62	TVE1060M-HFY 系统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2SR1210499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平板电脑
63	TVE1060M 系统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2SR121053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	平板电脑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是否发表	未发表原因	主营业务实际应用情况
			5		量产	
64	TVI3356A 系统软件 V1.0	慧为软件	2022SR1210534	未发表	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相关产品尚未量产	智能终端产品
65	新无界视讯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	深圳新无界	2020SR1790318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测试
66	新无界视讯多点控制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深圳新无界	2020SR1792997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测试
67	基于云服务的智能化终端管理系统 V1.0	深圳新无界	2020SR1785873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测试
68	新无界视频会议云计算服务支持软件 V1.0	深圳新无界	2020SR1785871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公司视频会议终端产品生产测试
69	新无界云视频会议支撑系统 V1.0	深圳新无界	2020SR1785870	未发表	在公司内部使用	公司视频会议终端产品生产测试